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传媒中心虚拟演播室建设设备货物采购

采 购 人：榆林传媒中心

供 应 商：陕西中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_____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采购人（全称）：榆林传媒中心

供应商（全称）：陕西中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传媒中心虚拟演播室建设设备货物采购；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虚拟演播室建设设备货物采购。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339600.00 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169,800.00 元）；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169,800.00 元）。

四、期限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

五、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七、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传媒中心 (盖章)

供应商：陕西中天数字技术有限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新闻大厦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108号紫竹大厦A座10906

邮政编码：719052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科技路西段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909011580000036856

电话：_____

电话：029-85733289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13572263161@163.com